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组委会

科组函 [2018] 2号

关于组织开展 "全国大学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努力探索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创新机制,加快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步伐,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组委会拟于第二届科交会期间(2018年5月25—27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举办"全国大学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以下简称:智创大赛)。

智创大赛的主题是"创新驱动发展、智能改变生活", 旨在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切 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激 发大学生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 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大学生更高质量的创业就业。

智创大赛采用网络初赛、现场总决赛的二级评审选拔赛制。大赛邀请全国(含港澳地区)及海外高校在校大学生、硕士、博士生等具备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个人或团队报名参加。参赛者可登录科交会官网(大赛官方网站www.chinakjh.com)由"智创大赛"通道直接报名并上报参赛作品,参赛细则请详见智创大赛参赛指南(附件1)。参赛者应对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次大赛全程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网络初赛的报名起止时间为2018年3月16日一4月30日。入围决赛的参赛项目有望获得大赛合作金融机构提供的投融资支持及入驻大赛合作园区(包括惠州•潼湖大学创新园等)的优先权,并可享受优惠的创业扶持政策、优质的创业孵化服务,以及港澳高校、企业游学交流对接服务等。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智创大赛的组织工作,落实负责此项工作的职能部门,加强宣传、积极动员,认真组织学生或团队参加比赛。相关附件请在科交会官网(www.chinakjh.com)下载。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娜 朱淦秋

电话: 010-62510325、0752-8499282

电邮:lina@tol.edu.cn, zhuganqiu@southchina.org.cn

附件: 1.智创大赛参赛指南

2. 智创大赛参赛须知

3. 智创大赛赛事流程图



附件 1:

智创大赛参赛指南

一、大赛目的

旨在深化高等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导各地各高校 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 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大赛主题

创新驱动发展、智能改变生活

三、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

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组委会(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教育厅、惠州市人民政府)

(二) 承办单位

广东省惠州市教育局

中国高校(华南)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澳门智库管理研究学会

(三) 媒体支持

新华网亚太有限公司(香港)等

(四) 大赛组织委员会

大赛组织委员会由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广东省科技厅、 教育厅、惠州市人民政府共同组成。组委会下设智创大赛中 国(内地)秘书处和智创大赛中国(港澳)秘书处,负责大 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

(五) 专家评审委员会

由教育/科技相关行业的知名专家、学者、先进青年工作者、创投行业人士、青年创业导师、投融资机构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评审规则及细则、评审参赛项目、确定项目获奖等次等。

(六) 专家顾问委员会

由教育/科技行业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军人物、优秀学者、院士、投融资机构精英等组成,负责对参与评审项目进行论证、对评审项目提供指导和信息咨询服务,参与决赛评审活动等。

四、赛程安排

报名时间: 2018年3月16日-4月30日(网络报名)

报名方式: 登录大赛平台 www. chinak jh. com 或微信公众号(大云创客)

初赛时间: 2018年5月1日-5月7日(初赛评审)

决赛时间: 2018年5月25日-5月27日(现场评审)

决赛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会展中心(第二届科交会现场 路演)

五、参赛条件

(一) 参赛者

- 1.全国(含港澳地区)及海外高校在校大学生、硕士、博士生等具备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个人或团队均可参与;可以个人或团队为单位参赛。
- 2. 凡团队申报的项目,团队参与现场总决赛的人数不得 多于5人。

(二) 参赛项目

- 1. 符合国家法律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2. 参赛内容为人工智能领域相关的创新设计与产品。
- 3. 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经营规范, 社会信誉良好。
- 4. 尚未接受过投资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种子基金或 A 轮天使投资)。
 - 5. 掌握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技术和商业模式。

六、赛制规则

大赛采用网络初赛、现场总决赛的二级评审选拔赛制。

(一) 网络初赛

1. 参赛作品提交:于 3 月 16 日—4 月 30 日期间,由参赛者或参赛团队代表登录大赛指定的网络平台www.chinakjh.com或微信公众号(大云创客)进行参赛项目

的报名和上传。

2. 初赛时间:于5月1日—5月7日期间,由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通过网络平台进行评选,并与专家顾问委员会一起以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初赛评定。参赛者或参赛团队可进行参赛项目推广,获取参赛项目的支持率投票。支持率得票不得低于100票。

初赛项目得分=专家评审分(70%)+得票支持率(30%) 的综合得分

3. 结果公布: 最终选拔优秀项目约 36 项推荐参加总决赛。初赛结果将于 5 月 8—5 月 10 日期间通过邮件、官网、电话及微信公众号等多平台公布。总决赛参赛须知另行发放。

(二) 现场总决赛

- 1. 时间及地点:于 5 月 25 日 5 月 27 日期间,在广东省惠州市会展中心进行现场路演(第二届科交会现场)。
- 2. 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通过现场路演、现场演示和答辩、现场打分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按得分高低评选出金奖、银奖、铜奖和优胜奖若干名,并在第二届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的闭幕式上颁奖。其中,金奖、银奖、铜奖获奖总数约占决赛入围项目的 5%、15%、30%。

七、赛项分组

根据参赛项目的成熟度设两类奖项: "应用与产品类"和"大数据技术类"。

(一) 应用与产品类

以作品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支撑性,作品的实用性、成熟度和发展前景,作品已获得经济和社会效益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作品以实物或模型形式呈现,提供作品说明书 PPT、实物视频和图片,轻量化作品须提供实物。

(二) 大数据技术类

以大数据技术系统搭建和系统参数优化设置、HBase数据库设计、大数据处理程序代码、大数据统计和分析代码应用的能力和素质,包括数据的抓取、清洗、整理、计算、表达及综合分析能力,以及在计划制定、任务分配、团队合作等方面的能力和职业素养,现场答辩情况和专家评价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带动云服务、大数据分析、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产业的升级迭代。参赛项目须提供作品说明书PPT、项目视频。

八、奖励激励

(一)赛事奖励——获奖证书及奖金

金奖、银奖、铜奖的获得者可荣获相应的荣誉证书和奖金。其中金奖 2 项, 奖金 10 万元/项; 银奖 6 项, 奖金 5 万元/项; 铜奖 10 项, 奖金 2 万元/项。

金奖:包括应用与产品类1名、大数据技术类1名;

银奖:包括应用与产品类3名、大数据技术类3名;

铜奖:包括应用与产品类5名、大数据技术类5名;

(二) 参加各种展览展示及推广活动

在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的合作媒体和宣传平台等多渠道进行宣传报道。有机会参与后续的展示及推广活动。

(三) 投融资支持

为入围决赛的参赛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服务,可争取大赛合作金融机构的投融资支持。

(四)创业服务

入围决赛的参赛项目可申请入驻大赛合作园区(包括惠州·潼湖大学创新园等),可享受优惠的创业扶持政策和优质的创业孵化服务,同时对于符合工信部、教育部、人社部、商务部相关需求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入围决赛的项目还可申请大赛合作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增值法律服务及行业专家对项目的继续优化和实施指导。

(五)港澳游学交流服务

为入围决赛的参赛项目提供港澳高校、企业游学交流对 接服务。

九、联系方式

具体报名和参赛事宜可联系智创大赛秘书处,联络方式如下:

智创大赛中国(内地)秘书处

联系人::李娜 朱淦秋

联系电话: 010-62510325, 0752-8499282, 18819698201

邮箱:lina@tol.edu.cn, zhuganqiu@southchina.org.cn

智创大赛中国(港澳)秘书处

联系人: 曲强奎(平台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 00853-28352836, 15363518855

邮箱: 314222336@qq.com

附件 2:

智创大赛参赛须知

说明一: 赛事说明

本赛事参赛规则由大赛组委会创设,任何参赛者提交参赛作品前均应先阅读本参赛须知。参赛者使用大赛网站提交参赛作品即意味着参赛者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参赛规则约束,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之规定。

说明二:赛事解释

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各项赛事规则的解释权。特殊问题及 未尽事宜,以大赛组委会最终解释或认定为准。

说明三:参赛报名

- 1.参赛者或参赛团体必须是高校(包括内地、港澳及海外地区)在读大学生、硕士、博士生,一律实行实名注册。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各项参赛者信息,不得虚报、编造或隐瞒,任何信息内容填写错误、遗漏等均会导致无法获得参赛资格。未按要求申请报名的选手,大赛组委会有权利取消参赛资格。
- 2. 参赛者或参赛团体在参赛过程中不得出现涉及反动、煽动、淫秽、污蔑、诽谤、造谣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3. 初赛中参赛项目获得支持得票率(投票得分)须在系

统开放的投票时间内(5月1日-7日)进行,支持率得分约占综合得分的30%。

说明四:参赛作品

- 1. 参赛作品一律实行网上(官方网站 www. chinak jh. com) 或微信公众号(大云创客)提交,大赛组委会不接受以邮寄、 递送等方式提交实物作品。
- 2. 参赛作品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符合 民族文化传统、公共道德价值等要求,凡不符合要求的作品, 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 3. 参赛作品提交时须同时提交团队其他成员姓名,否则该作品获奖时将视作无其他团队成员。
- 4. 每名参赛者或参赛团体就同一命题的参赛作品只限提交一件;同一参赛作品只能参与一个大赛奖项的评选;重复上传的作品如在参赛作品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能及时删除,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 5. 已在其他同类赛事中取得奖项的作品,不得再次参与相关赛事。
- 6. 大赛组委会不承担参赛作品在提交过程中所造成的作品丢失、毁损责任及其他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任何参赛资料的遗失、错误或毁损责任。

说明五:初赛得分的计算方式及规则

1. 比赛得分 = 评审打分(70%)+支持率得分(30%);

评审打分 = (评审总分÷评审人数) × 70%;

支持率得分 = (项目支持率得票数÷赛事总投票数) × 30%;

上述计算,保留小数点后1位直接进1,取整数。

2. 声明: 比赛得分或会超出 100, 属于正常。

项目支持率得票数量若不足 100 票, 无权参与最终评比, 没有评奖成绩。

- 3. 举例:参赛选手张三,比赛得分为70分的计算方法。
- 5 位专家分别给出分数为 90、87、93、95 和 85,则张三的"评审打分"为 (90+87+93+95+85) ÷ 5 × 70%=63 分。

张三的项目支持率得票为 17100 票,赛事总投票数为 78800 票,则张三的支持率得分为 17100÷78800×100×30%=6.5分。小数点进1后,张三的支持率得分为7分。

张三,最终的"比赛得分" = ①63 分+②7 分 = 70 分 说明六:版权要求及归属

- 1. 参赛作品均需为参赛者或参赛团体自行创意的原创作品,为参赛者或参赛团体所有;如参赛作品系依据其他作品改编或引用其他作品,参赛者或参赛团体应保证其已合法享有原作品的改编权或使用权,并保证大赛组委会及合作单位亦合法拥有对参赛作品的使用权。
- 2. 大赛组委会不负责核实参赛作品的所有权。若参赛作品发生任何侵犯第三方人身权、知识产权的行为,参赛者/参

赛团体和参赛作品将被立即取消参赛或得奖资格,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应由参赛者或参赛团体自行承担。

- 3.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凡主动提交作品的参赛者或参赛团体,大赛组委会认为其已经对所提交的作品版权归属作如下不可撤销声明:
- 3-1 原创声明:参赛作品是参赛者或参赛团体的原创作品,未侵犯任何他人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该作品未在报刊、杂志、网站(含开源社区)及其他媒体公开发表,未申请专利或进行版权登记的作品,未参加过其他比赛。
- 3-2 为了推广需要,拥有参赛者或参赛团体的肖像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摄影和录像)及作品使用权,进行公关播送、公开传播、复印、复制、出版或在一切相关活动中进行展示利用;
- 3-3 免责声明: 比赛中所涉及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 著作权、商标权等引起的纠纷,一律由参赛者或参赛团体承 担法律责任,大赛组委会概不负责。

附件 3

智创大赛赛事流程图

